

附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目录

决定号		页次
BS-V/1.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28
BS-V/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29
BS-V/3.	能力建设活动情况	31
BS-V/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36
BS-V/5.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37
BS-V/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39
BS-V/7.	2011—2012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和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	40
BS-V/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 款(a)项	52
BS-V/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3 款项	53
BS-V/10.	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缔约方的权利和/或义务	55
BS-V/11.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56
BS-V/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第 16 条）	65
BS-V/13.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68
BS-V/14.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77
BS-V/15.	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	106
BS-V/1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时期的战略计划	111
BS-V/17.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敬意	126

BS-V/1.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各缔约方就如何加强履约委员会的支助作用提交的意见（UNEP/CBD/BS/COP-MOP/2/Add.1），

又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UNEP/CBD/BS/COP-MOP/5/2，附件），

回顾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一节中规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性质和基本规则。该决定强调以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的方式，通过提供咨询与协助，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考虑到这些国家执行《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通过强调和加强履约委员会的促进和支助作用，同时动员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项目，增强各缔约方对履约委员会职能及应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信心，

1. 决定：

(a) 如果任何缔约方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四节第 1(a)段就自身情况提交涉及履约事项的材料，履约委员会作出回应时，应考虑只采取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1 段(a)和(b)分段中列出的那些措施，即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和/或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b) 如果某一缔约方未提交国家报告，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显示，通过国家报告或秘书处收到的信息表明有关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义务时遇到了困难，履约委员会也可考虑采取上文(a)分段中提到的措施；

2. 请履约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 段，以保密方式并与有关缔约方合作，发挥委员会的支助作用；

3. 鼓励因能力不足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时面临困难的缔约方就履约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文件材料，以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酌情采取促进和支助措施，帮助该缔约方克服困难。

BS-V/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中心和提交信息共用格式的结构所作的改进，

回顾 第 BS-II/13 号决定序言部分的第 3 段，该段涉及必须让各不同利益方能够获得格式齐全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信息和让提高认识的资料适合当地语言和情况，

欢迎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和潜在用户的研究”取得的成果，

又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

1. 提醒 各缔约方注意其义务，并请其他国家政府：

(a) 及时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和对此种决定的风险评估摘要，以及《议定书》所要求的对一切案例所做风险评估的摘要，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为实地试验而有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不论该改性活生物体将来是否会越境移动或商业应用；

(b) 同秘书处全力合作，努力维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内的完整信息；

(c) 指出并记录妨碍或阻碍有效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具体障碍；

2.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用户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提供相关的生物安全信息；

3. 又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凡在提及某一改性活生物体时，由其有关的国家机构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快速链接”工具；

4.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就上一个闭会期间有关下列事项的变动，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一）共用格式；（二）登记程序；（三）分析调查结果的工具；以及（四）以图表说明数据，并请执行秘书参考这些意见致力在今后改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5. 请 执行秘书继续向缔约方提供协助和信息，使其了解如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提交和获得信息，并探讨以创新的方式协助各缔约方也能够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

6. 又请 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与生物安全相关议题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在线论坛和会议提供便利，特别是帮助以统一方式理解《议定书》第 20 条某些术语的用法以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风险评估中应提交何种信息；

7.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参与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活动，以期达到充分的区域参与和确保讨论的结果得到考虑；

8. 请 执行秘书除其他外，通过推动定期交流信息和在线讨论，加强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各国家联络点的活动，并探讨如何以创新方式从因特网连线有限的缔约方那里收集意见；

9. 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提供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方面加强合作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以何种方式制定机制以协调从各种其他来源（例如：经济化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获得的类似数据，以期避免工作的重复和改善作为生物安全信息分享的全球性机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利用；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加强并扩大旨在克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遇到的障碍的各项倡议，以履行《议定书》第 20 条的义务，包括能力建设和建立为便利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检索信息和向其提供信息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11.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详细查明本国关于本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的需要，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当前的“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以下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二”）以及执行秘书对已查明的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

12. 鼓励各缔约方、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开展国家和区域级的培训活动，并欢迎大韩民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由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于 2011 年主办区域研讨会的建议；

1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资金，用于为为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利益落实上文第 5 段的执行；

1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二，推动在全球、区域、特别是次区域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不同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

15.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二，同执行秘书合作提出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准则，其中特别注意各类目标利益攸关方（例如政府官员、媒体、一般公众、民间组织成员等）以及已查明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认识最少的那类潜在用户。

BS-V/3. 能力建设活动情况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I/3 号决定通过了最新的《切实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和决定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欢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为支持《行动计划》所采取的举措，

回顾第 BS-I/5、第 BS-II/3 和第 BS-IV/3 号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其能力建设和培训需要，

又回顾第 BS-IV/16 号决定第 3 段邀请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协调会议进一步考虑能否合作查明各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

认识到各缔约方有必要合作建立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

强调有必要增强协同增效作用和高效使用有限的现有资源，

一.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国家能力需要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说明所载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5/4, 第二节)；
2. 敦促 尚未提交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报告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提供的在线格式，在六个月之内提交报告，以便利对《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
3. 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培训及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5/4, 第三节)；
4. 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中考虑到缔约方查明的具体能力需要，使援助面向为执行《议定书》而需要资源的方面；
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定体制框架和发展基于研究成果的长期性知识，以便评估有关信息以及监管、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
6. 敦促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重点需要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或已经提交但希望做出修改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今后六个月内提交报告，以便让秘书处能够编写更具代表性和更全面的需要评估报告，以便利对《行动计划》的下一次全面审查；
7. 请 执行秘书每四年开展一次全面需要评估，并请 各缔约方在将审议需要评估报告的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 12 个月内完成需要评估；
8. 请 执行秘书根据第五次协调会议制定的指导方针发布并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办法的工具包；

二.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9. 表示注意到“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报告（UNEP/CBD/BS/COP-MOP/5/INF/7号文件）；

10. 赞扬日本政府组织和主办上文提及的会议；

1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支持现有生物安全教育及培训倡议，包括流动性支持，并促进制定新的倡议；

(b) 为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

(c) 委托开展国家调查/研究，以建立有关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现状基线数据，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d) 为了教育的目的，向学术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包括真实档案和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时要尊重根据《议定书》第21条保护机密信息的必要性；

三. 对《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和能力建设的办法

12. 核准本文件附件所载最新《行动计划》中的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1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2011年6月30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可有助于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全面审查的相关资料，以及对《行动计划》可能做出修订的看法和建议；

14. 请执行秘书委托对为了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进行独立评估，以便利对《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

15. 重申其在第BS-IV/3号决定第17段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介绍在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评价中使用成套订正指标方面的经验教训；

16.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利对《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同时顾及根据上文第13和第15段提交的呈件、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上文第14段提及的独立评价的结论；

1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有关各类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办法的成效和所获经验教训的专家审查报告（UNEP/CBD/BS/COP-MOP/5/INF/9）；

1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 and 执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和支助方案时，酌情考虑专家审查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9. 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在线论坛，以查明对能力建设应采取的战略性办法和建立能力评估框架和监测及评价框架，并将成果提交给缔约方的第六次会议；

20. 请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提供的建议制作工具包，以帮助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加强各类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和办法的成效；

四. 合作查明在社会经济因素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

21. 表示注意到 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六次协调会议关于开展可能的合作以查明在社会经济因素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建议 (UNEP/CBD/BS/COP-MOP/5/4) ;

2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本国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

23.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相关资料, 包括重点是体制安排和最佳做法的指南材料和个案研究;

24. 请 执行秘书召集区域在线会议以便: (一) 便利在区域基础上交流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意见、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以及 (二) 查明供今后考虑的可能的的问题;

25. 又请 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 在可获得必要资金的情况下, 召集一次顾及区域代表平衡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研究和信息交流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 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

(a) 分析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和优先事项, 并查明为解决这些需要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b) 交流并分析利用《议定书》第 26 条范畴内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信息;

26. 欢迎 挪威政府提出支持上文第 25 段所述社会经济因素的活动的建议;

27. 请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就组织上文第 25 段所提研讨会一事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

28. 请 执行秘书综合上文第 24 和第 25 段提所在线会议和研讨会的成果, 并向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以便审议进一步的措施;

29. 邀请 各缔约方与区域机构和有关组织合作, 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便利分享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信息和经验;

30.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开展的在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中适用社会经济因素及其使用经验的调查报告 (UNEP/CBD/BS/COP-MOP/5/INF/10) 。

31.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开展更多个案研究, 以记录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附件

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全面审查职权范围

A.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BS-III/3 号决定中通过了最新版本《行动计划》, 并决定根据对为支持其实施所采取倡议的独立评价, 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对《行

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于 2005 年进行，其成果载于 UNEP/CBD/BS/COP-MOP/3/4 和 UNEP/CBD/BS/COP MOP/3/INF/4 号文件。

2. 下一次全面审查将于 2011 年进行，并将于预期 2012 年召开的第六次缔约方会议将其报告进行审议。为促进审查进程，编写了以下职权范围。职权范围概述了审查的目标；待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指示性职责；支持审查的资料来源；以及预期的产出成果。

B. 审查目标

3. 全面审查的目标是：

(a) 评估执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包括主要成果和影响），审查《行动计划》在促进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的成效；

(b) 查明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和限制《行动计划》充分实施的障碍及制约因素，并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可能的措施；

(c) 查明执行《行动计划》中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d) 酌情提出对《行动计划》的修订，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新出现的其他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新的《议定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

(e) 提出加强《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和改善《行动计划》进展和成效监测及评价的备选办法。

4. 审查的总体目标将是，确保《行动计划》针对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适当而有效地提出进行能力建设努力的一致的框架。

C. 待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

5. 审查进程将包括以下活动/任务：

活动/任务	时限	职责
1. 提交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2011 年 4 月 15 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2. 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问卷提交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	2011 年 4 月 15 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
3. 转呈使用成套订正指标的经验及教训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4. 对《行动计划》可能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5. 独立评估为支持《行动计划》所采取的举措	2011 年 6 至 10 月	顾问
6. 审查上述呈件并编写讨论文件以便利	2011 年 9 至 10 月	秘书处；能力建设联络

审查

组

7. 编写工作文件以便利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全面审查 2012年6月 秘书处

D. 全面审查工作的资料来源

6. 审查将利用各类资料来源，包括以下各项：
- (a) 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b) 关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培训及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
 - (c) 《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 (d)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信息、意见和建议；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有关各类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办法的成效的专家审查报告；
 - (f) 以前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评价和评估及其他文件；以及
 - (g) 关于为支持《行动计划》实施所采取倡议的独立评价报告。

E. 预期的审查成果

7. 全面审查工作的预期成果有：
- (a) 《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 (b) 包括了经订正的成套指标的《行动计划》新的监测和评价框架；
 - (c) 经订正的能力建设需要评估框架；
 - (d) 国家和区域各级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办法指南文件。

BS-V/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BS-I/4、第 BS-II/4、第 BS-III/4 和第 BS-IV/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专家名册的现状和使用情况以及专家名册自愿信托基金的试行阶段的报告（UNEP/CBD/BS/COP-MOP/5/4/Add.2），

强调 专家名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能用于确保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名册上的专家的资金有限，

一. 专家名册的现状和使用情况

1. 敦促 尚未向名册提名专家的政府完成提名；
2. 提醒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其向名册提名专家的过程中考虑性别平衡，以及在名册中均衡涵盖不同专长领域的需要；
3.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名册上的专家被其他缔约方挑选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任务时，及时和灵活地提供便利，使这些专家得以成行，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在向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专家和使用名册上的专家时积累的经验和遇到的困难，并至少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对未来的需要作出预测，以期改进提名程序和提名格式；
5.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名册准则的规定，提高被提名专家对于专家义务的认识；
6. 请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期间，在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信息编制对名册运作情况的评价时，审查使用名册的经验，查明各缔约方遇到的困难和评估缔约方未来的需要；
7. 还请 执行秘书根据名册的运作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上文第 4 段提交的信息，酌情建议修改提名表，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名册自愿基金的试行阶段

8. 赞扬 西班牙政府和欧洲联盟向专家名册自愿基金作出捐赠；
9.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向自愿基金作出捐赠，以确保名册的完全运作，从而便利《议定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期间）的实施；
10. 请 执行秘书根据运作经验，酌情建议修改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的暂行准则，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BS-V/5.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8 条及其第 BS-II/5、第 BS-III/5 和第 BS-IV/5 号决定，

审查了执行秘书编制的 UNEP/CBD/BS/COP-MOP/5/5 号文件以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报告（UNEP/CBD/BS/COP/10/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的面向国家所有权和提高全环基金的效率和效益的政策建议，包括通过加强对于各项公约的问责和精简项目的周期，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 2008 年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GEF/C.35/Inf.2）和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资金分配框架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

关切地注意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分配给生物安全的指标性资金袋仅部分地得到利用，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分配给生物安全的指标性资金袋有所减少，

认识到继续需要资金以便执行《议定书》，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并对向信托基金认捐的捐助国表示赞赏；
2.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为进一步调整大中型项目的项目周期和全环基金方案办法采取的各项措施；
3.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申请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国家分配的全环基金资金时，酌情将重点放在生物安全上；
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就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一事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敦促全环基金：
 - (a) 继续执行以往就生物安全向财务机制提出的所有指导；
 - (b) 考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的范畴内，根据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通过为每一个国家确定用于生物安全的特定配额，在财务机制资助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内，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c) 及时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帮助其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 (d) 将其为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扩大至所有符合资格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提交报告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 (e) 确保将生物安全的相关内容列入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职权范围以及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开展的其他能力评估倡议中；
 - (f)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第 18 条第 2 款(a)项的标识要求和相关决定；

(g)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

(h) 以便利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并酌情监测能否迅速获得这笔资金；

5.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的已确定的需要；

6. 又邀请 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中涉及能力建设的部分中提供信息，说明其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现有资金的经验；

7. 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研究调集额外资金用于执行《议定书》的途径，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BS-V/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执行秘书就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开展活动的情况提交的资料 (UNEP/CBD/BS/COP-MOP/5/6) ，

又欢迎 执行秘书同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等开展的合作，

强调 通过加强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能够促进有效地执行《议定书》，包括在公众意识和参与领域，

认识到 国际环境治理更大范畴内不同文书间保持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保持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

1. 赞赏 执行秘书不断努力加强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并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大努力的力度以获得在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2.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争取同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种子检验协会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同这些组织在第 18 条范围内的合作；

(b) 继续参与 BS-II/6 号决定所提及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有关会议；

(c) 同致力加强信息分享工作的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开展合作，以便：(一) 查清可能的联系；以及 (二) 酌情避免制定无法兼容或重复的成套数据，并保障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

(d) 保持同参与包装和运输规则与标准的组织的合作。

BS-V/7. 2011—2012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和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 1,082,432 美元的年度捐款，并将以每年 2%的比例递增，并每年划拨其中的 16.5%以抵减《议定书》缔约方为 2011-2012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11 年核心方案预算（BG）为 2,597,800 美元和 2012 年为 3,102,6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3. 核准 从往年财政期的未用余额或捐款（结转），即 2009-2010 两年期结束时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预计结存的 1,560,959 美元中，提取 850,000 美元，用于冲抵 2011-2012 两年期核心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4. 核准 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5. 注意到 对《补充议定书》作出准备和执行可能需要开始在 2013-2014 两年期预算中增加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6. 通过 下表 5 所列 2011 年和 2012 年《议定书》之下的费用分摊比额表；
7. 决定 把周转储备金定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核心方案预算（BG）开支的 5%；
8. 授权 执行秘书提取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9. 同意 在 2011-2012 两年期按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两者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10. 请 《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BG）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 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1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2 历年的捐款，以及，在这方面，请 各缔约方在应缴纳捐款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通知缴纳的捐款数额；
11. 关切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尚未向 2010 年及往年的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
12. 敦促 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支付 2010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及早支付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 和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情况；
13. 决定 关于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那些拖欠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4. 授权 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

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和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 如果某一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4 段商定了一项安排，且充分遵守这项安排中的规定，将对其不适用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

16. *重申*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和积极地参与《议定书》活动和决策的重要性；

17. *表示注意到* 将从以下支付来源支付的《议定书》内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指明的用于 2011-2012 两年期支援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见下表 4 中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指明的用于 2011-2012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的特别资源信托基金(BI) (见下表 4 中所需资源)；

并敦促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18. *请* 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最迟需要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财务需要的会议六个月前向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并敦促那些能够做到的缔约方保证至少在会议之前三个月支付捐款；

19. *邀请* 所有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 (BH、BI) 提供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开展核定的活动；

20.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使用东道国货币或美元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报告 (UNEP/CBD/BS/COP/10/INF/16)；

21. *决定* 将《议定书》各信托基金 (BG、BH、BI) 再延长两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谋求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批准延期；

22. 尽管继续有必要编制一份方案预算，*请* 执行秘书同环境规划署联络，以期研究可否对《议定书》的工作适用基于成果的管理概念，特别是酌情适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同时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的惯例，并就此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23. *请* 执行秘书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述的可度量成果和业绩指标，作为秘书处的管理工具，并就此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4. *请* 执行秘书编制秘书处服务方案预算，其中包括关于 2013-2014 两年期新增工作人员以及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工作方案的任何提案的职权范围，并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时，根据以下设想提供三种备选预算：

(a) 执行秘书将对方案预算所需的增长率作出评估；

(b) 核心方案预算 (BG 信托基金) 的名义值比 2011-2012 年的数额增加 10%；

(c) 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名义值维持 2011-2012 年的水平；
同时解释，三种备选预算之间，在工作人员和活动两方面的差异及造成的结果；

25. 请 执行秘书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以及盈余和转结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1-2012 两年期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公约》缔约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预算的所有财务信息时，也同时将其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安全联络点；

26. 又请 在向《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时，也同时将工作方案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表 1: 2011-2012 两年期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所需《生物安全议定书》资源

支出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698.8	1,750.9	3,449.7
B.	生物安全主席团会议	50.0	60.0	110.0
C.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0.0	400.0	4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20.0	20.0	40.0
E.	公务旅行	55.0	50.0	105.0
F.	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G.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咨询会议	40.0	40.0	80.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 (1 次/年)	40.0	40.0	80.0
I.	特设技术专家组 — 风险评估	0.0	60.0	60.0
J.	一般业务支出	259.7	259.7	519.4
K.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15.0	15.0	30.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20.0	20.0	40.0
M.	独立评估能力建设倡议	20.0	0.0	20.0
N.	评估和审查研究	20.0	0.0	20.0
O.	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研究 —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方法	20.0	0.0	20.0
小计 (一)		2,288.6	2,745.6	5,034.2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97.5	356.9	654.4
三	周转准备金	11.7		11.7
合计 (一+二+三)		2,597.8	3,102.6	5,700.4
扣除东道国捐款		182.2	185.8	368.0
合计		2,415.6	2,916.7	5,332.4
扣除往年结余		450.0	400.0	850.0
合计净额 (缔约方分摊的金额)		1,965.6	2,516.7	4,482.4

* 包括主要由公约提供资金的员额费用的 15%，用于：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以及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表 2： 2011-2012 两年期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所需生物安全议定书工作人员配置

		2011	2012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	1
	P-4	3	3
	P-3	3	3
	P-2	1	1
	专业及以上职类共计	8	8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5	5
	总计 (A+B)	13	13

表 3

2011-2012 两年期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一 说明	2011-2012 年
会议/研讨会	
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1/}	200,000
改性活生物体标识/记录培训教员海关官员培训	220,000
实验室主管改性活生物体检查区域讲习班	40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	50,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	60,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区域讲习班	438,000
区域讲习班 — 公共意识和参与	100,000
评估和审查专家会议	100,000
监督和报告区域讲习班 — 国家报告	400,000
短期工作人员/临时人员	
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9,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9,000
评估和审查	4,500
顾问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20,000
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20,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5,000
公共意识和参与	20,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40,000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3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	10,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0,000
公共意识和参与	10,000
评估和审查	10,000
出版/印刷费用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技术指导的出版	40,000
能力建设活动工具包	4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	30,0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70,000
公共意识和参与	80,000
评估和审查	4,000
活动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设备)	45,000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	100,000
小计 一	2,604,5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338,585
费用共计 (一+二)	2,943,085

1/ 挪威为支助社会经济因素活动认捐的 75,000 美元。

2/ 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

表 4. 2011-2012 两年期促进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I)
(千美元)

说明	2011 年	2012 年
一.		
会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600.0
<i>项目一小计</i>		6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78.0
费用共计 (一+二)		678.0

表 5. 2011-2012 两年期对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额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1 年 (百分比)	上限为 22%的 比额, 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 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 比)	上限为 22%的 比额, 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11-2012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4	278	0.010	0.014	356	633
阿尔及利亚	0.128	0.181	3,554	0.128	0.181	4,551	8,105
安哥拉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52	44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亚美尼亚	0.005	0.007	139	0.005	0.007	178	317
奥地利	0.851	1.202	23,629	0.851	1.202	30,254	53,884
阿塞拜疆	0.015	0.021	417	0.015	0.021	533	950
巴哈马	0.018	0.025	500	0.018	0.025	640	1,14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52	448
巴巴多斯	0.008	0.011	222	0.008	0.011	284	507
白俄罗斯	0.042	0.059	1,166	0.042	0.059	1,493	2,659
比利时	1.075	1.519	29,849	1.075	1.519	38,218	68,067
伯利兹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贝宁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不丹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玻利维亚	0.007	0.010	194	0.007	0.010	249	4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20	389	0.014	0.020	498	886
博茨瓦纳	0.018	0.025	500	0.018	0.025	640	1,140
巴西	1.611	2.276	44,732	1.611	2.276	57,274	102,006
保加利亚	0.038	0.054	1,055	0.038	0.054	1,351	2,406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布隆迪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柬埔寨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喀麦隆	0.011	0.016	305	0.011	0.016	391	697
佛得角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乍得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中国	3.189	4.505	88,548	3.189	4.505	113,374	201,922
哥伦比亚	0.144	0.203	3,998	0.144	0.203	5,119	9,118
科摩罗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刚果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8	944	0.034	0.048	1,209	2,153
克罗地亚	0.097	0.137	2,693	0.097	0.137	3,449	6,142
古巴	0.071	0.100	1,971	0.071	0.100	2,524	4,496
塞浦路斯	0.046	0.065	1,277	0.046	0.065	1,635	2,913
捷克共和国	0.349	0.493	9,691	0.349	0.493	12,408	22,0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10	194	0.007	0.010	249	4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丹麦	0.736	1.040	20,436	0.736	1.040	26,166	46,602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例 2011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 比例,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1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 款 分摊比例 2012年 (百分 比)	上限为22%的 比例,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2 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11-2012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吉布提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多米尼克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9	1,166	0.042	0.059	1,493	2,659
厄瓜多尔	0.040	0.057	1,111	0.040	0.057	1,422	2,533
埃及	0.094	0.133	2,610	0.094	0.133	3,342	5,952
萨尔瓦多	0.019	0.027	528	0.019	0.027	675	1,2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爱沙尼亚	0.040	0.057	1,111	0.040	0.057	1,422	2,533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1	222	0.008	0.011	284	507
欧洲联盟	2.500	2.500	49,141	2.500	2.500	62,919	112,059
斐济	0.004	0.006	111	0.004	0.006	142	253
芬兰	0.566	0.800	15,716	0.566	0.800	20,122	35,838
法国	6.123	8.649	170,015	6.123	8.649	217,683	387,698
加蓬	0.014	0.020	389	0.014	0.020	498	886
冈比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格鲁吉亚	0.006	0.008	167	0.006	0.008	213	380
德国	8.018	11.326	222,633	8.018	11.326	285,053	507,687
加纳	0.006	0.008	167	0.006	0.008	213	380
希腊	0.691	0.976	19,187	0.691	0.976	24,566	43,7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危地马拉	0.028	0.040	777	0.028	0.040	995	1,773
几内亚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圭亚那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洪都拉斯	0.008	0.011	222	0.008	0.011	284	507
匈牙利	0.291	0.411	8,080	0.291	0.411	10,346	18,426
印度	0.534	0.754	14,827	0.534	0.754	18,985	33,812
印度尼西亚	0.238	0.336	6,608	0.238	0.336	8,461	15,0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329	6,470	0.233	0.329	8,284	14,753
爱尔兰	0.498	0.703	13,828	0.498	0.703	17,705	31,533
意大利	4.999	7.062	138,806	4.999	7.062	177,723	316,528
日本	12.530	17.700	347,916	12.530	17.700	445,463	793,379
约旦	0.014	0.020	389	0.014	0.020	498	886
哈萨克斯坦	0.076	0.107	2,110	0.076	0.107	2,702	4,812
肯尼亚	0.012	0.017	333	0.012	0.017	427	76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拉脱维亚	0.038	0.054	1,055	0.038	0.054	1,351	2,406
莱索托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9	0.182	3,582	0.129	0.182	4,586	8,168
立陶宛	0.065	0.092	1,805	0.065	0.092	2,311	4,116
卢森堡	0.090	0.127	2,499	0.090	0.127	3,200	5,699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例 2011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 比例,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1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 款 分摊比例 2012年 (百分 比)	上限为22%的 比例,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2 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11-2012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马拉维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马来西亚	0.253	0.357	7,025	0.253	0.357	8,995	16,020
马尔代夫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马里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马耳他	0.017	0.024	472	0.017	0.024	604	1,07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毛里求斯	0.011	0.016	305	0.011	0.016	391	697
墨西哥	2.356	3.328	65,418	2.356	3.328	83,760	149,178
蒙古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黑山	0.004	0.006	111	0.004	0.006	142	253
莫桑比克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缅甸	0.006	0.008	167	0.006	0.008	213	380
纳米比亚	0.008	0.011	222	0.008	0.011	284	507
瑙鲁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荷兰	1.855	2.620	51,507	1.855	2.620	65,948	117,456
新西兰	0.273	0.386	7,580	0.273	0.386	9,706	17,286
尼加拉瓜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尼日尔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尼日利亚	0.078	0.110	2,166	0.078	0.110	2,773	4,939
纽埃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挪威	0.871	1.230	24,185	0.871	1.230	30,966	55,150
阿曼	0.086	0.121	2,388	0.086	0.121	3,057	5,445
巴基斯坦	0.082	0.116	2,277	0.082	0.116	2,915	5,192
帕劳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巴拿马	0.022	0.031	611	0.022	0.031	782	1,3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巴拉圭	0.007	0.010	194	0.007	0.010	249	443
秘鲁	0.090	0.127	2,499	0.090	0.127	3,200	5,699
菲律宾	0.090	0.127	2,499	0.090	0.127	3,200	5,699
波兰	0.828	1.170	22,991	0.828	1.170	29,437	52,428
葡萄牙	0.511	0.722	14,189	0.511	0.722	18,167	32,356
卡塔尔	0.135	0.191	3,749	0.135	0.191	4,799	8,548
大韩民国	2.260	3.192	62,753	2.260	3.192	80,347	143,0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罗马尼亚	0.177	0.250	4,915	0.177	0.250	6,293	11,207
卢旺达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圣卢西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萨摩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沙特阿拉伯	0.830	1.172	23,046	0.830	1.172	29,508	52,554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1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 比额,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1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 款 分摊比额 2012年 (百分 比)	上限为22%的 比额,没有哪 个最不发达国 家的捐款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2012 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11-2012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塞内加尔	0.006	0.008	167	0.006	0.008	213	380
塞尔维亚	0.037	0.052	1,027	0.037	0.052	1,315	2,343
塞舌尔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斯洛伐克	0.142	0.201	3,943	0.142	0.201	5,048	8,991
斯洛文尼亚	0.103	0.145	2,860	0.103	0.145	3,662	6,52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索马里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南非	0.385	0.544	10,690	0.385	0.544	13,687	24,378
西班牙	3.177	4.488	88,215	3.177	4.488	112,948	201,162
斯里兰卡	0.019	0.027	528	0.019	0.027	675	1,203
苏丹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52	448
苏里南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斯威士兰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瑞典	1.064	1.503	29,544	1.064	1.503	37,827	67,371
瑞士	1.130	1.596	31,376	1.130	1.596	40,173	71,5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5	694	0.025	0.035	889	1,583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3	56	0.002	0.003	71	127
泰国	0.209	0.295	5,803	0.209	0.295	7,430	13,2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0.007	0.010	194	0.007	0.010	249	443
多哥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汤加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6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62	1,222	0.044	0.062	1,564	2,786
突尼斯	0.030	0.042	833	0.030	0.042	1,067	1,900
土耳其	0.617	0.872	17,132	0.617	0.872	21,935	39,067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7	722	0.026	0.037	924	1,646
乌干达	0.006	0.008	167	0.006	0.008	213	380
乌克兰	0.087	0.123	2,416	0.087	0.123	3,093	5,5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604	9.329	183,371	6.604	9.329	234,783	418,15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1	222	0.008	0.011	284	507
委内瑞拉	0.314	0.444	8,719	0.314	0.444	11,163	19,882
越南	0.033	0.047	916	0.033	0.047	1,173	2,090
也门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52	448
赞比亚	0.004	0.006	111	0.004	0.006	142	253
津巴布韦	0.003	0.004	83	0.003	0.004	107	190
共计	71.533	100.000	1,965,633	71.533	100.000	2,516,742	4,482,375

附件

方案预算成就和执行情况的指标

A. 预算管理

1. 预算分配和支出（BG 信托基金）
2. 预算分配和支出（BH 信托基金）

B. BH 和 BI 信托基金的资源调拨

1. 在 BH 信托基金下为秘书处所领导工作调拨的基金
2. 在 BH 信托基金下通过区域研讨会为能力建设调拨的基金
3. 在 BI 信托基金下调拨的基金

C. 能力建设和外展

1. 秘书处提供资源进行的培训活动和研讨会：
 - a. 参与者人数
 - b. 参与的缔约方数
 - c. 参与者满意度
2. 分发的印刷品数量
3. 网站点击次数
4. 秘书处参加会议的次数

D. 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1. 以所有各种语文在限期内向缔约方提交工作文件的百分比
2. 向缔约方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百分比
3. 履约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获得执行的活动的百分比

BS-V/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 款(a)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a)项及其第 BS-III/10 号决定，

注意到迄今在执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方面取得的经验有限，

又注意到随附装运单据中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和标识的重要性，包括为了风险管理的目的，

1. 请各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继续采取措施，以确保依照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将第 1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所要求的用于识别拟直接作食物或作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纳入现有的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单据中；

2. 敦促各缔约方加快落实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执行《议定书》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任何涉及拟直接作食物或作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和单据的管理要求的变更；

3. 请各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推动进一步执行第 BS-III/10 号决定，尤其是其第 4 段；

4.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其共同致力于能力建设，以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a)项及相关决定的标识要求；

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或酌情利用现有国内制度，防止拟直接作食物或作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被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引入环境；

6. 决定，在顾及迄今执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经验有限的情况下，推迟到第七次会议作出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7 段提到的决策。这项决策还应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如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编制一份单独的文件；

7.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至迟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内向执行秘书提交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执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本决定取得的经验，包括有关在执行这些决定时遭遇的障碍以及为执行这些决定而引起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的任何资料，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同时编制综合报告供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审议。

BS-V/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18条第3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18条第3款规定应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习惯做法制定标准。

又回顾其第BS-IV/10号决定，

欢迎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标准问题在线论坛的成果，

1.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关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标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将所有此类进展情况报告缔约方的第六次会议。报告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采样和检测标准制定方面发展情况的信息；

(b) 向有关国际组织传播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标准问题在线论坛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国际标准方面可能存在的漏缺；

(c) 为下列人员举办区域讲习班：(一) 为交流执行有关标准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参与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的实验室负责人；和(二) 需要具备能力以根据BS-III/10号决定第10段和BS-IV/9号决定第3段抽样分析和检查改性活生物体的边界管制官员；

(d)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分析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相关的现行标准、方法和指导的有关信息，并将该研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研究应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 (一) 现行标准、方法和指导可能存在哪些漏洞；
- (二) 通过哪些途径促进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 (三) 就现行国际规章标准的用法提供指导；
- (四) 是否有必要细化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相关的标准。

2. 邀请标准制订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成立一个电子通信组，就各论坛正在开展的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开展交流活动；

3. 邀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议定书》术语解释性文件，这些术语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植物检疫术语词汇表有关；

4. 请各缔约方并酌情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相关的标准；
- (b) 现有关于国际规章标准用法的指导；
- (c) 检查与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办法。

5. 邀请各缔约方提名国家和国际基准实验室以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实验室电子网络，以便利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和分享信息和经验。

BS-V/10. 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缔约方的权利和/或义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缔约方第二和第三次会议期间就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缔约方的权利和/或义务所表示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

又注意到 一般同货物和物质过境以及特别是同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定，以及

考虑到 各缔约方目前没有就这一项目提出新的意见的呈件或资料，

1. 鼓励 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国内行政和法律制度，解决与穿越其领土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问题；

2. 决定 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BS-V/11.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

回顾 其第 BS-I/8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的附件规定了工作组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执行该进程的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五次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又回顾 第 BS-IV/1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共同主席之友小组，以便根据决定的附件，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 共同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 过去 6 年里工作组两名共同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在正式和非正式地指导《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进程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其中呼吁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认识到 必须通过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注意到 私营部门提出就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时进行追索做出规定的倡议，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 决定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补充议定书》）；

2. 请 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补充议定书》的保存人，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补充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3. 鼓励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执行《补充议定书》；

4. 促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或嗣后尽早签署《补充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5. 决定 在 2011-2012 年预算期内，《赔偿责任和补救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将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信托基金资助，

6. *注意到* 一俟《补充议定书》生效，秘书处为执行该议定书可能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

B. 额外和补充性赔偿措施

7. *决定*，当本补充议定书规定的应对措施的费用无法得到补偿时，可通过采取额外和补充性赔偿措施予以解决；

8. *决定*，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措施可包括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要述及的安排。

C.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9. *敦促* 各缔约方在制定和/或加强同执行《补充议定书》相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时，在顾及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帮助私人部门的参与；

10. *邀请* 各缔约方在制定关于正在制定其国内与执行《补充议定书》相关的国内法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决定；

11. *决定* 在上文第 9 段提及的行动计划的下一次审查时酌情考虑到本决定。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 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3，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载预防方法，
认识到损害发生或非常可能发生的情况下需要根据《议定书》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2 条和《议定书》第 3 条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危险，且这种不利影响：
 - (一) 是可测量或可观察的，只要可能，应顾及主管当局所认可的科学确定的基线，这些基线应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以及
 - (二) 如本条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c) “经营人”是指对改性活生物体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人：酌情并依照国内法所确定的，包括，除其他外，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者、开发者、生产者、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人或供应者；

(d) “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合理行动：

(一) 酌情防止、缩小、遏制、减轻或避免损害；

(二) 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行动以恢复生物多样性：

a.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接近发生前的状况；以及直至主管当局认为不再可行；

b. 除其他外，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用同种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替代受损的生物多样性以进行恢复；

3. “重大”的不利影响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如：

(a) 长期或永久性的改变，可以理解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进行补救的改变；

(b) 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不利影响的质变或量变的程度；

(c) 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d) 在《议定书》范围内对人类健康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程度。

第 3 条

范围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源于跨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a) 拟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c) 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2. 关于有意跨境转移，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3.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及的无意跨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提及的非法跨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对于跨境转移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缔约方生效后的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5.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6. 缔约方可使用其国内法规定的标准处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7.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还应适用于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跨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第 4 条

因果关系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5 条

应对措施

1. 一旦损害发生，缔约方应要求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经营人，遵照主管当局所提任何要求行事：

-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 (b) 对损害做出评估；以及
-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应：

- (a) 确定造成损害的经营人；
- (b) 对损害做出评估，以及
- (c) 决定经营人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当相关信息，包括现有科学信息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表明，如果不及采取应对措施就非常可能发生损害时，应要求经营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避免此种损害。

4. 主管当局可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在经营人未能采取适当应对措施时。

5.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评估损害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产生或附带的费用和开支。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中对不要求经营人承担的费用和开支的其他情况做出规定。

6. 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的决定应理由充分。应将此种决定通知经营人。国内法应规定补救措施，包括对此种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的机会做出规定。主管当局还应根据国内法将可采取的救济措施通知经营人。对此种救济措施的追索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

7. 在执行本条并确定由主管当局所要求的或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时，缔约方可酌情评估其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是否已涉及这些应对措施。

8. 应依照国内法实施各项应对措施。

第 6 条

豁免

1. 缔约方可在国内法中规定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以及
 - (b) 战争或内乱行为。
2. 缔约方可在国内法中对其认为适当的豁免或减轻做出规定。

第 7 条

时限

缔约方可在国内法中规定：

- (a) 应对措施相关的行动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以及
- (b) 上述时限适用情况下的开始时间。

第 8 条

资金限制

缔约方可在国内法中对收回与应对措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的资金限额做出规定。

第 9 条

追索权

本补充议定书不应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对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财政担保

1. 缔约方有权在国内法中对财政担保作出规定。
2. 在顾及《议定书》序言部分最后三段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行使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权利。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除其他外，该研究应涉及：
 - (a)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 (b) 对此种机制尤其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一次评估；以及

- (c)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第 11 条

国家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

实施及与民事赔偿责任的关系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处理损害的规则和程序。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方应根据本补充议定书对应对措施做出规定，并可酌情：
 -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2. 为在国内法中对第 2 条第 2 款(b)项所述与损害相关的物质或人身损害制定充分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应：
 - (a) 继续适用其现有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法；
 - (b)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律；或
 - (c)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以上二者。
3. 缔约方在制定本条第 1 或第 2 款(b)或(c)项所述民事赔偿法律时，除其他外，应酌情顾及以下内容：
 - (a) 损害；
 - (b) 赔偿责任的标准，包括严格或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c)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d) 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 13 条

评估和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 5 年审查其成效，随后每 5 年审查一次，但条件是缔约方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审查应在《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的《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内进行，除非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另有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包括对第 10 和第 12 条的成效的审查。

第 14 条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在不违反《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本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它应行使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行使《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款(a)和(f)项所指定的职责。

第 15 条

秘书处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第 16 条

与《公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议定书》，并不得更改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背离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非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4. 在不妨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本补充议定书不应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签署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缔约方签署。

第 18 条

生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补充议定书依照本条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1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补充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第 20 条

退出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 39 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第 21 条

作准文本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补充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15 日订于名古屋。

BS-V/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第 BS-IV/11 号决定，

一. 关于风险评估具体方面的其他指导意见

1. 赞扬 在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中采用创新方法，以之作为高效手段，最大限度地尽量利用为数不多的财政资源；

2. 注意到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欢迎 从而达致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3. 注意到 “指导意见”是与时俱进的文件，其目标是提供参考意见，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执行《议定书》中关于风险评估的条款，特别是其《附件三》，在这种情况下，此一指导意见不是规范并且未对各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

4. 决定 依照附件中的职责范围，延长现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5. 敦促 各缔约方和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论坛提名更多在风险评估方面拥有相关经验的专家积极参与网上讨论；

6. 又注意到 “指导意见”第一版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科学审查和测试，以建立对引入不同环境的不同分类单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全面实用性和适用性，并请 执行秘书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以前：（一）将指导意见第一版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使大量专家能参与审查进程；（二）同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技术和科学专家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对指导意见第一版的审查进程；以及（三）将审查结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

7. 请 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一）在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下举行特设讨论小组讨论和召开实时网上会议，以及（二）召开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两次会议，并汇编网上论坛参与者提出的看法和建议供缔约方审议；

8. 又请 执行秘书：（一）更新用于向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提交记录的通用格式，以期将其关于风险评估的记录同“指导意见”的特定章节衔接；以及（二）探讨可能采用那些方式，将“生物安全科学文献目录数据库”中可查到的背景材料同该指导意见的特定章节衔接；

二. 风险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欢迎 编制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培训手册，

还欢迎 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次区域讲习班关于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的报告（UNEP/CBD/BS/COP-MOP/5/INF/16）和在柬埔寨暹粒举行的亚洲次区域培训班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报告（UNEP/CBD/BS/COP-MOP/5/INF/17），并注意到报告的各项建议，

9. 请执行秘书：

(a) 将培训手册送交专家和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审查人员以评估其效用；

(b) 尽早视方便情况择日召开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的培训班，以便各国能够根据《议定书》有关条文和附件三，在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报告方面取得实际操作经验，并进一步测试“指导意见”第一版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测试结果；

(c)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相关组织和专家审查人员合作，根据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所提建议和缔约方提出的反馈，修订“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培训手册，以期完善该手册，其方式是对培训手册的完善以及通过上文第 6 段的进程对指导意见进行的完善将以相互一致和补充的方式作出；

(d) 根据培训手册，设计一个互动的学习工具，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分发，以便研拟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关于风险评估的培训；

三. 查明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欢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就“查明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议题所提出的意见，并认识到协调统一不同意见的挑战，

还欢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进行“查明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可能合作方式的建议，特别是为此目的关于从信息交流开始逐步执行方式的建议，

10.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已经查明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情况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中心提交决定和风险评估，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协助缔约方查明可能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有关资料，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因改性活生物体引入具体环境可能造成负面影响而没有做出决定的资料；

11. 请执行秘书汇编资料供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 查明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不太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回顾中期工作方案规定（BS-I/12 号决定第 7 (a) (一)段）审议可能有助于查明不太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方法，以根据第 7 条第 4 款达成决定，

12. 请各缔约方并请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一）可能有助于各缔约方查明不太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

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接受环境逐案进行风险评估的资料；和（二）考虑用于查明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准则；

13. 请 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信息和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附件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方法

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主要在网上工作：（一）根据科学审查进程、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测试和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的或执行秘书组织的任何测试，修订和测试指导意见第一版；和（二）评估指导意见对于不同种群和接收环境改性活生物体的整体适用性和实用性，以期获得下列预期成果；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

预期成果

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合作制订下列文件和达到下列目标：

(a) 修订“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新版本；

(b) 建立未来更新背景材料清单的机制，包括准则；

(c) 针对新的具体风险评估主题提供进一步指导，主题应根据各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加以选定，同时顾及上次闭会期间所确定的主题；

报告

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网上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最后报告，详细报告其活动、成果和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BS-V/13.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3 条和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的第 BS-II/13 号决定，

欢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第 BS-IV/17 号决定，其中决定制订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包括具体的业务目标、活动和产出的范围以及执行的方式，

回顾曾请执行秘书在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所提呈件的情况下，编制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认识到需要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采取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办法，

还认识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担负中心职责，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以促进《议定书》第 23 条的执行；

2.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工作方案履行议定书第 23 条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汲取的经验教训；

3. 强调确保工作方案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的相关活动取得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增加在促进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合作的机会；

4. 决定根据缔约方取得的经验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额外支助以执行工作方案内的相关活动；

6.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顾问委员会，或利用现有的此类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方案执行的建议和指导；

7. 请执行秘书建立网上论坛和其他适当途径，以便利为工作方案的执行交流信息和经验。

附件

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2011-2015年）

方案要点1： 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					
目标：加强缔约方的体制和技术能力，以促进和便利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1.1 制定扶持性法律和/或政策框架及机制，以便利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国家需求的认识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措施 ● 加强在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问题上的国家能力 ● 决策人员认识到公众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 建立公众参与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有关的机制/方法 ● 为查明缔约方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需求开展研究和/或调查 ●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实施生物安全宣传战略/交流计划 ● 制定与第 23 条相关的国家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了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缔约方数量 ● 制订并执行了宣传战略和/或交流计划的缔约方数量 	(a) 审查并利用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现有监管框架、机制和组织	1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国家协调中心） ● 相关组织
			(b) 评估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国家需求，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措施	1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c) 建立或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促进公众意识并获取信息	1-2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d) 编制和实施生物安全宣传战略和/或交流计划	1-3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其他国家政府 ● 相关组织
1.2 建立体制机制，以促进和便利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有效的行政结构和安排，为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提供便利 ● 明确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机构作用和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了指定负责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单位或部门及其他机构组织的缔约方数量 	(a) 在负责促进和监督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国家主管机构指定联络点	1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b) 在国家一级建立或利用现有的生物安全宣传单位、信息中心和其他宣传部门	第 2-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相关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众获取生物安全信息的体制程序和机制 明确和制订促进行政结构发展的能力建设举措 加强对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认识及与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合作活动的缔约方数量 具有完善运作体制机制和（或）具有资金改善体制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c) 建立或利用现有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不同公众部门的代表	第 1-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d) 促进与涉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协作（如《奥胡斯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相关组织
			(e) 调动财政资源，发展机构能力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相关组织
1.3 发展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所涉人员的专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生物安全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家以补充专家名册 在各级增加生物安全教育和/或宣传员人数 广泛提供支持工具（包括指导方针工具包、最佳做法手册等） 生物安全教育和宣传员不断接受专业支持和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生物安全教育和宣传专家人数 包含生物安全内容的教育计划包括学者数量 旨在建设专业能力的培训、指导材料和其他支持活动数量 	(a) 确定生物安全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家，并将其加入专家名册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制订和传播关于生物安全教育和宣传的培训方案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教育机构 相关组织
			(c) 建立和（或）使用现有制度，为制订和交流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生物安全培训和指导材料提供便利，包括工具包、培训器材和模板（例如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便利交流）	第 2-4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d) 推动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所涉工作人员的专业交流、合作和研究金方案	第 2-3 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e) 促进有效利用媒体推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发展国家媒体战略/计划，加强媒体对生物安全问题的报道，举行有关新闻的活动和培训	第 2-3 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1.4 促进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合作以及经验和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国家和区域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合作以及经验共享机制 建立各种网络，以促进目前的经验交流 记录和分享公众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例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和国家来源） 加强利用工具提高认识的技巧/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交流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经验的机制和计划的缔约方数量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作和共享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个案研究和其他材料数量 建立和/或用于信息和信息交换的网络数量 共享信息的缔约方和不同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数量 每个国家和区域开展与议定书相关宣传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a)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确认、记录和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及在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经验	第1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 利用信息交换所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经验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c) 共享使用不同交流工具（如印刷材料、广播和电视节目、报纸和社区宣传文化表演）的经验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相关组织
			(d) 建立和运营各种网络，以及组织论坛（如网络论坛和邮递名录服务器），以便于交流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做法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教训（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区域或地方节点）	第2-5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区域机构
			(e) 建立机制和/或使用现有机制，推动制订和交流符合当地情况的生物安全教育和认识材料	第2-5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f) 查明并酌情促进根据如《奥胡斯公约阿拉木图修正案》和《关于在转基因生物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卢加准则》等其他国际协定和进程制订的相关工具和信息交流机制的增效作用	第1-3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g) 制订一份开展与《议定书》密切相关宣传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册，例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联络点内	第1-2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方案要点 2: 公众意识和教育					
目标: 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的广泛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2.1 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关于公众意识程度的调查报告 • 国家公众意识计划和方案 • 版权所有人与秘书处和相关缔约方签署的协定 • 缔约方建立的生物安全信息传播系统 • 举行的公众意识研讨会和讲习班 • 媒体积极参与关于生物安全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 将《议定书》和其他生物安全材料译成当地语文 • 利用艺术和文化宣传生物安全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11 年底, 具有统计学意义的调查反馈数量 • 到 2013 年底, 国家公众意识计划和方案数量 • 制定协调与合作方案以及其他活动数量 • 制作并传播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数量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图片和信息向公众提供情况 • 到 2015 年拥有信息传播系统的缔约方数量 • 举行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数量 • 开展的媒体活动数量 • 已将《议定书》和其他材料译成正式的国家或地方语文的缔约方数量 	(a) 开展基准调查以确定公众意识水平, 并评估对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公众意识缔约方可依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扩大调查范围	第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不同语文制订调查表
			(b) 制订和执行公众意识计划和/或方案, 同时参考到调查结果	第 1-3 年内;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国家主管部门) • 相关组织
			(c) 在不同国家行为者的参与下进行国家协调公众意识的活动和会议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业界和学术界等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d) 与各国政府、政治、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工业界、学术界和公众促进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协调配合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业界和学术界等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e) 制作和传播生物安全意识材料 (如法律方面的通讯和信息), 以及使不受版权保护的图片适合具体的目标受众, 并在意识和教育活动中加以利用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生物安全宣传专家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f) 根据国家立法建立各种制度, 以促进及时发布信息 (如通过报纸、市政厅/公告牌、公共图书馆、国家网站和其他途径)、实地试验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发布	第 2-3 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负责的主管机构

			(g) 针对目标受众组织关于生物安全的公众意识研讨会和讲习班, 包括传播报告和材料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负责的主管机构 • 相关组织
			(h) 鼓励利用媒体促进对于生物安全的意识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媒体
			(i) 将《议定书》和生物安全意识材料译成国家和地方语文, 和/或利用《议定书》的视频介绍	第3-5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
			(j) 促进采用社会宣传战略, 如艺术和文化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相关的主管机构
2.2 通过正式的学术机构促进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 许多学术机构讲授关于生物安全的计划/课程 • 向学校和公众提供包含电子学习模块在内的一揽子教育方案, 包括以娱乐和沟通为目的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的各类教育材料和宣传活动 • 民间社会参与促进生物安全意识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生物安全问题的学校课程数量 • 涵盖生物安全问题的学术计划/课程数量 • 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数量 • 可获得的关于生物安全的教育材料和综合教材数量 • 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教育活动数量 	(a) 把生物安全纳入不同层次正规教育的课程和教育方案	第5年内;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b) 在生物安全交流中, 鼓励各大学和各教育机构提供包括继续教育课程在内的学术计划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c) 为学校、非正规教育和研究机构制订一揽子教育方案, 以促进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意识和教育	第2-5年内;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d) 制订针对所有教育水平的生物安全电子学习模块	第2-5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机构
			(e) 确保教育机构的图书馆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的各类相关教育材料和宣传活动	第3-5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教育机构
			(f) 与教育机构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伙伴关系, 以提高认识并制订联合教育活动	第3-5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

方案要点 3. 公众获取信息					
目标：增加公众获取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的途径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3.1 增加公众以广泛、便捷和及时的方式获取准确的生物安全信息的途径，包括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网站和其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众成员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网站和其他机制，轻松找到并获取准确生物安全信息和教育材料 • 公众在合理期限内得到关于获取准确生物安全信息的要求答复 • 以各种语文和便于用户使用的格式提供信息材料 • 公众成员可以在线和离线获取多种有关生物安全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了公众获取生物安全信息程序的缔约方数量 • 拥有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或生物安全网站的缔约方数量 • 以不同语文提供的信息材料数量 	(a) 以书面、电子和其他格式告知公众其根据《议定书》获取信息的权利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民间社会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b) 告知公众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节点和其他机制获取信息的可用手段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c) 建立和/或改善基础设施，为公众自由获取生物安全信息提供便利（如国家网站、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	第 2-4 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d) 制定信息提醒系统，通知公众关于可获取的新信息	第 2-4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 按照国家法律以及《议定书》，包括第 21 条第 6 款规定的义务，制订各种程序，向公众提供生物安全信息	第 1 年内；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方案要点 4. 公众参与					
目标：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业务目标	预期结果	指标	建议活动	时间框架	行为方
4.1 制订各种机制和程序，以便与公众协商并使其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并且向公众公布这些决定的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并落实公众参与的机制和切入点 界定/说明公众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国家法律保障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权利，并且公众充分知晓此项权利 公众及时、知情参与决策进程 制订保证条款，以确保定期、透明和客观的公众协商/参与 国家生物安全法保证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权利 国家生物安全法要求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发布的申请进行公示并收集评论 划拨资金用于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扩大公众对《议定书》的支持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主动与公众接触 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中，充分反映/考虑公众的评论和意见 及时提供公众的意见 公众磋商以透明、可靠、均衡和合法的方式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提及公众参与的监管制度数量 拥有公众参与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拥有针对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协商结果的审查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参与建立起来的讨论论坛、平台和其他机制的个人数量 让公众参与其生物安全法律框架制订和审查的缔约方数量 拥有关于公众参与的专项预算的缔约方数量 在审议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时考虑了公众参与结果的缔约方数量 开展公众协商的缔约方数量 	(a) 制订或加强法律框架，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同时考虑到机密信息的问题	第 1-4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民间社会
			(b) 制订体制和行政机制，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第 1-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民间社会
			(c) 制定各种机制，以使公众及时有效地了解拟议的公众协商和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新申请的决策的机会（如在国家网站、地方报纸、论坛和邮件列表发布告示）	第 2-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d) 制订业务程序，以指导公众参与进程	第 2-3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民间社会
			(e) 建立平台（如公开听证会、电子论坛、邮件列表），以促进公众关于实地试验和商业发布申请的评论、反馈和呼吁	第 2-3 年内；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f) 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机构，以监测和促进定期、透明和客观的公众协商及参与	第 3-5 年内； 持续地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

			(g) 促进合作倡议，以培训决策者利用公众参与结果，包括在决定中概述公众意见	持续地进行	• 缔约方
			(h) 提供各种资源，以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持续地进行	• 缔约方
			(i) 让公众知晓其有权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	持续地进行	• 缔约方

BS-V/14.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9 号决定，其中请各缔约方自《议定书》生效后根据每四年的一般频率提交一次报告，

注意到第一次国家报告应于 2007 年 9 月提交，

又回顾第 BS-III/14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根据分析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获经验、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和各缔约方所提建议，提出改进报告格式的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关于国家报告工作的建议，

1. 欢迎本文件所附报告格式，并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提供最终的格式；

2. 请各缔约方利用报告格式编制第二次国家报告，或对于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而言，将这一格式用于其关于履行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义务的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具体做法是：

(a) 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通过向由国家联络点为此目的适当设计的 Microsoft Word 格式向秘书处提交；

4. 鼓励各缔约方用报告格式回复所有问题，包括不一定属于《议定书》所规定责任、但被认为有利于收集信息以促进建立基线标准供今后《议定书》有效性评估和审查过程以及确保实现本次会议所通过《战略计划》的问题；

5. 重申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磋商过程编写报告；

6.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在向全球环境基金寻求资助时将国家报告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7. 鼓励各缔约方在按时完成报告义务方面遇到困难时向秘书处或履约委员会寻求协助，并酌情使用国家专家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的专家；

8. 请执行秘书：

(a) 考虑调整第三次和以后各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并将格式提交给议定书缔约方的适当会议，使国家报告的内容限制在下述范围内，从而使之与《议定书》的战略优先事项相关：

(一) 需要定期更新的问题；和

(二) 与《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所指出的和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报告期间优先领域相关的问题；

(b) 向不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发送保密提醒函，提醒其有责任提交报告；

(c) 组织网上论坛，或在获得资金的情况下，举办关于国家报告工作的地区或次地区信息会议或讲习会，协助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并交流履行《议定书》监督和报告义务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

(d) 在确定提交依照 BS-I/9 号决定第 5 段提出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日期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有限的的能力可能面对的时间制约；

9. *注意到* 一些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已经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请非缔约方通过提交国家报告分享其在生物安全相关监管和行政管理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附件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报告格式使用指南

以下是关于按《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制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由一系列根据《议定书》的这些要求以及同《战略计划》指标相关的问题组成。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缔约方审查其顺利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程度，并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估《议定书》的总体执行情况。

以灰色突出显示的问题，并不一定完全基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规定或议定书缔约方的决定。将其纳入本报告格式只是为了在第 35 条背景下帮助制定一项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基准，并帮助衡量《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提及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该报告拟涵盖从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或《议定书》对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之后批准或者加入《议定书》的报告缔约方的生效之日）至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日期之间所从事的活动。

对于嗣后的国家报告，估计其格式将不断有所发展，不再相关的问题可能会被删除，保留同现时执行进展有关的问题，并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未来决定拟定新的问题。

问题的措辞尽可能同《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措辞保持一致。问题中术语的使用应根据《议定书》第 3 条对各术语界定的含义。

在取得关于《议定书》各规定执行情况的重要信息的同时，本格式力求减少缔约方编写报告的负担。问及的大部分问题只需在一个或多个方框中打勾，且每一条目均可用一个文本字段提供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更多细节。虽然没有篇幅上的限制，但为了协助报告的审议和信息归纳，要求答卷人回答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

执行秘书欢迎就问题是否充分以及回答问题是否有难度作出评价，并对改进报告指南提供进一步的建议。报告的末尾处留有意见栏。

建议缔约方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以确保报告编写过程的参与性及透明度，以及所要求的信息的准确性。

也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以电子形式填写本表，地址如下：
<http://bch.cbd.int/managementcentre/edit/CPBnationalreport2.shtml>

重要说明：为便于分析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向秘书处报告，或提交 MS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及一份签名页首页扫描副本，秘书处的地址是：
secretariat@cbd.int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

第二次国家报告

报告来源

1. 国家: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报告的联系官员

2. 联系官员姓名: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3. 联系官员职位: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4. 组织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5. 通信地址: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6. 电话: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7. 传真: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8. 电子邮件: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9. 被咨询或参与编写本报告的组织/利益攸关方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提交

10. 提交日期: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11.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报告官员签字¹

¹ 本文件以受保护的 MS 格式提供，以便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处理本报告所载信息。Word 仅可改动本项和复选框。一旦文档填写，请予保存并打印其首页用于签字。也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以电子形式填写本表，网址是：<http://bch.cbd.int/managementcentre/edit/CPBnationalreport2.shtml>

重要说明：为便于分析本报告所载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以附件形式向秘书处（secretariat@cbd.int）发送 MS Word 格式报告及一份签名页首页扫描副本；请勿通过传真、邮寄或 MS Word 以外的其他电子格式发送本报告。

12. 贵国是否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若贵国对第 12 个问题回答“否”，那么是否已启动了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在此你可填入详细资料：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 条 – 一般规定

15.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监管框架已完全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监管框架已部分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仅采取了临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一个草案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采取措施
16. 贵国已制定哪些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套或多套生物安全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并非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其他法律、条例或准则
17.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运营资金的预算分配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贵国是否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直接相关的各项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若贵国对第 18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职能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直接相关的常设工作人员已有多少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贵国的生物安全框架/法律/条例/准则是否已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5 条 - 药物

- | | | |
|--|--------------------------|----------|
| 22. 贵国是否规范了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在一定程度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3. 若贵国对第 22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这一信息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部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4.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5 条的更多细节： |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6 条 - 过境和封闭使用

- | | | |
|--|--------------------------|-----|
| 25.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6.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7. 若贵国对第 25 或第 26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这一信息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部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8.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6 条的更多细节： |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7 至 10 条：事先知情同意及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

- | | | |
|---|--------------------------|---|
| 29. 贵国是否已采取法律/条例/行政措施以实施《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30. 贵国是否已采取符合《议定书》关于越境转移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管制框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31. 贵国是否已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建立了决策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32. 若贵国对第 31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这一机制是否也适用于并不局限于越境转移而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适用
33.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监测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34. 贵国是否有能力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在一定程度上 否
35. 贵国是否已为所管辖下的出口者规定了法律要求，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方国家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36. 贵国是否已就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37. 贵国是否曾收到过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38. 贵国是否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做出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适用
39. 若贵国对第 38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迄今已核准进口多少种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到 5 种 不到 10 种 超过 10 种 不适用
40. 若贵国对第 38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迄今已核准多少种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非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到 5 种 不到 10 种 超过 10 种 不适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已收到多少次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已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做出过几次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1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10 次
<i>若贵国对第 38 个问题回答“无”，请回答第 50 个问题</i>	
43. 在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做决定方面，贵国是否曾在越境转移之前收到过出口方或出口者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通知是否载有完整信息（至少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 1 的规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5. 贵国是否会在收到通知 90 天之内向通知人确认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6. 贵国是否会将其决定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7. 贵国是否会适时（在 270 天之内或贵国与通知人所沟通确定的期限内）将其决定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8. 贵国以下类别决定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 准予无条件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 准予有条件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 禁止进 <input type="checkbox"/> [%] 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展决定的沟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49. 在贵国准予有条件进口或禁止进口的情形下，是否会就其决定依据向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50.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7—10 条的更多细节，在对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性时，包括措施：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1 条 –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 | | |
|--|--|
| 51. 贵国是否采用了具体的法律或条例，用于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做出决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2. 贵国是否就申请者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3. 贵国是否建立了机制以确保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与缔约方就可能被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定进行沟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4. 贵国是否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事宜建立了一个决策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5. 贵国是否已在未订有监管框架的情况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宣布，它将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1.6 条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进口之前做出决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6. 贵国是否已表明它需要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7. 贵国是否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国内用途）做出决定？ 是 否

若贵国对第 57 个问题回答“否”，请回答第 63 个问题

58. 贵国迄今已核准了多少种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无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不适用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事宜做出过几次决定？ 无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做出过几次决定？ 无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若贵国对第 59 和第 60 个问题的回答都为“无”，请回答第 63 个问题

61. 贵国是否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它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方面所做的决定？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62. 贵国是否已在 15 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它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方面所做的决定？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是，但有延误（即不超过 15 天） 否

63.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1 条的更多细节，在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性时，包括措施：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2 条 – 对决定的审查

64.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用于审查并更改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做出的决定？ 是 否

65. 贵国是否收到过对决定进行审查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贵国是否审查/更改过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做出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审查过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审查并更改过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 审查和/或更改过几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做出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5 次
<i>若贵国对第 67 个问题回答“无”, 请回答第 71 个问题</i>		
68. 贵国是否曾将决定的审查和/或更改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9. 贵国是否曾将决定的审查和/或更改在 30 天之内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有延误 (即不超过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 贵国是否曾向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说明决定的审查和/或更改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2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3 条 – 简化程序		
72. 贵国是否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简化程序建立了应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贵国是否曾适用简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 若贵国对第 73 个问题回答“是”, 贵国是否曾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适用简化程序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对多少种改性活生物体适用了简化程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到 5 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 超过 5 次 |
-

76.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3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4 条 –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77. 贵国是否曾订立任何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78. 若贵国对第 77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是否曾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这类协定或安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经常 |
| <input type="checkbox"/> | 仅在某些情况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79. 若贵国对第 77 个问题回答“是”，请简要描述所订立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和目标：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80.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4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5 条 – 风险评估

81.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用于在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2. 若贵国对第 81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这一机制是否包括开展风险评估的专家认定程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3. 贵国是否已在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方面制定了准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4. 贵国是否已经获得了开展风险评估的必要国内能力？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5.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开展风险评估的国内专家培训机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6. 贵国是否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风险评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7. 贵国是否曾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风险评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88. 若贵国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做出过决定，那么是否对所有决定都开展了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89. 贵国是否曾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风险评估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若贵国曾就改性活生物体做出过决定，那么在哪些决定背景下开展过多少次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次或更少 10 次或更少 超过 10 次
91. 贵国是否曾要求出口者开展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92. 贵国是否曾要求通知人承担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93.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5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6 条 – 风险管理

94. 贵国是否制定并保持了适当的运作机制、措施和战略，以调节、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所认定的各种风险？		
(一) 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某种程度上 否
(二) 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某种程度上 否
95. 贵国是否制定并保持了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某种程度上 否

-
96.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 无论是进口的还是本地研制的 — 在投入有意使用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世代时间相应的适当期限的观察？
- 是
 否
-
97.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以期确认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 是
 否
-
98.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以期采取措施，处理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 是
 否
-
99.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6 条的更多细节，在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性时，包括关于风险管理占领的详细情况：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第 17 条 – 无意的越境转移以及紧急措施

-
100. 贵国是否已根据第 17 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相关详情，列明其联络点以便接收通知？
- 是
 否
-
101. 贵国是否已就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紧急措施制定了一个应对机制？
- 是
 否
-
102. 贵国是否执行了紧急措施应对有关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的信息？
- 是
 否
-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曾获得过几次有关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一种或多种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事件信息？
- 从来没有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
- 若贵国对第 103 个问题的回答是“从来没有”，请回答第 107 个问题*
-
104. 贵国是否曾就上述释放情况通知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
- 是，每次
 是，有时
 否
-

-
105. 若贵国对第 104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通知的是：
- 受影响或可能会受影响的国
家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有关国际组织
- 不适用
-

106. 贵国是否曾立即与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使之得以确定适当的应对办法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包括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 是，经常
- 是，有时
- 否，进行了协商，但不及时
- 否，从未进行协商
-

107.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7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108.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参照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属于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
- 否
-
10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通过身份保护系统等手段无法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
- 否
-
11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通过身份保护系统等手段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 是
- 是，在某种程度上
- 否
-

11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要求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相关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本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贵国是否有能力实施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方面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贵国是否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5.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8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116. 贵国是否指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7. 贵国是否指定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和执行方面的问题与秘书处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8. 贵国是否已指定了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行政职能并按照授权代表贵国行使此类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数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9. 若贵国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贵国是否已将这些主管部门的各自职责转告了秘书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0. 贵国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第 116—119 个问题所提及的必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某些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 若贵国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贵国是否就在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定之前建立了协调行动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2.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充分的体制能力，使国家主管当局能够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要求的行政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3.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19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0 条 – 信息共享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24. 请概述贵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情况，具体说明各类信息是否可用，以及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 20 条第 3(a)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b.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第 11 条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3(b)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d. 国家主管部门（第 19 条第 2 和 3 款）和国家联络点（第 19 条第 1 和 3 款）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紧急联系方式（第 17 条第 3 (e)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e. 缔约方关于《议定书》的执行提交的报告（第 20 条第 3 (e)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f. 某一缔约方对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予以管制的决定（第 6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g.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无意的越境转移事件（第 17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h.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第 25 条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先行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3(d)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j.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 14 条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第 11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l. 关于在国内规定框架下（第 11 条第 4 款）或按照附件三（第 11 条第 6 款）（第 20 条第 3(d) 款的要求）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m. 申报采用的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体制（第 11 条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n. 审议并改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第 12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o.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3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p.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第 13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q. 在监管过程中生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第 20 条第 3 (c)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部分提供的可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不可用
125.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以强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履行其行政职能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6.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协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点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7. 贵国是否在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中使用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8. 贵国是否在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遇到过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9. 若贵国对第 128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秘书处报告此类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0. 贵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完整和最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1.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0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1 条 – 机密资料		
132. 贵国是否制定了程序，对《议定书》下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3. 贵国是否允许通知人确认哪些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经常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4.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1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2 条 – 能力建设		
135. 贵国是否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得到了外部支持，或受益于与其他缔约方的共同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6. 若贵国对第 135 个问题回答“是”，贵国是如何提供这些资源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双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多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7. 贵国是否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8. 若贵国对第 137 个问题回答“是”，贵国是如何提供这些资源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双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多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9. 贵国是否符合自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接受资助的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若贵国对第 139 个问题回答“是”，请回答第 143 个问题</i>		
140. 贵国是否启动过获得全环基金的生物技术能力建设资金的进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1. 若贵国对第 140 个问题回答“是”，贵国对这一进程作如何的表述?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
请贵国在第 150 个问题之下补充关于贵国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困难
142. 贵国是否曾从全环基金获得过用于建设生物安全能力的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性生物技术赋能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期）的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的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都不是
1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是否采取行动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4. 若贵国对第 143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在下列哪些领域开展了此类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能力开发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议定书》第 18.2 条的 行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资料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意外和/或非法 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输入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hr/>		
1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开展过一次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r/>		
146. 贵国是否仍有能力建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7. 若贵国对第 146 个问题回答“是”，请标明下列哪些领域仍需开展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能力开发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议定书》第 18.2 条的行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资料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性活生物体意外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本输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8. 贵国是否已制定有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9. 贵国是否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名册提交了国家生物安全专家的详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0.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2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3 条 – 公众认识和参与	
151. 贵国是否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制定了战略或制定了立法，以提高和促进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某种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2. 贵国是否建立了生物安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3.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确保公众获得可以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有限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4.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有限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5.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向公众通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有限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6. 贵国是否采取过任何行动，以向公众公布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是否已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提高并促进了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有限程度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8. 若贵国对第 157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有过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有过几次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公布此类决定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从来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5 次
160.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3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161. 贵国是否已与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订立有任何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2. 贵国是否曾从某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3. 贵国是否曾向某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4. 若贵国对第 162 或第 163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否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始终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5. 若贵国对第 162 或第 163 个问题回答“是”，那么有关此类越境转移的信息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始终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某些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6. 若贵国并非《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那么贵国是否曾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贡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其国家辖区内释放或转移进出的信息？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167.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4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168. 贵国是否已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以便防止和/或惩处违反其执行本《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是
 否

169. 贵国是否制定了战略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

是
 否

1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贵国曾获得过几次有关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在贵国管辖范围内非法越境转移的事件信息？

从来没有
 不到 5 次
 不到 10 次
 超过 10 次

若贵国对第 170 个问题的回答是“从来没有”，请回答第 175 题

171. 贵国是否曾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他有关缔约方？

是
 仅在某些情况下
 仅告知过其他有关缔约方
 仅告知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否
 不适用

172. 贵国是否已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来源？

是
 是，某些情况下
 否

173. 贵国是否已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是
 是，某些情况下
 否

174. 贵国是否已确定了非法越境转移的情形？

是
 是，某些情况下
 否

175.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5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6 条 – 社会经济因素

176. 若贵国已就进口事宜做出决定，该决定是
否考虑及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 是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
-
177. 贵国是否曾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
济影响与其他缔约方开展过合作研究和信
息交流？
- 是
 是，在有限程度上
 否
-

178.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执行第 26 条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27 条 – 赔偿责任和补救

179. 贵国是否已签署《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名古
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是
 否
-
180. 贵国是否开始了批准、接受或核准《名古屋
—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步骤？
- 是
 否
-

181. 贵国可以在此提供有关贵国为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而开展任何活
动的更多细节：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第 33 条 – 监测与报告

182. 贵国此前是否已提交过国家报告（临时和第
一次国家报告）？
- 是
 是，仅提交过临时报告
 是，仅提交过第一次报告
 否
 不适用
-
183. 若贵国此前并未提交过报告，请说明阻碍提
交的主要困难
- 缺乏收集必要信息的财政资源
 缺乏国家一级的相关信息
 难以汇编各部门信息
 没有义务提交（如，当时本国并非缔约方）
 其他，请注明
 不适用
-

其他信息

184. 请使用此空间提供与本国《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对报告格式的评论

185. 请使用此空间提供有关贵国在填写本报告过程中遇到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BS-V/15. 评估和审查 (第35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35条，该条要求至少每隔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价，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做出评估，

意识到由于没有评估方法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经验不多，2008年进行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无法导致对《议定书》的成效作出实的评估，

回顾第BS-IV/15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制定可有助于对《议定书》进行有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标准或指标草案，

1. 决定：

(a) 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应主要集中在对于下文附件所确定的《议定书》的核心要点的执行情况的评价上；

(b) 评价应立足于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收集到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通过履约委员会可能获得的关于其审查履约一般性问题、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及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的职能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收集和汇编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委托对这些资料汇编进行分析，以便利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3. 又决定：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一区域代表分配均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一)对上文第2段所述信息的分析进行审查；(二)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建议供其审议；以及

(b) 主要利用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收集到的信息，在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中对《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同时，对《议定书》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为数据收集工作作出贡献，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并提供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完整资料。

附件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的要点和相应指标

A. 范围

要点1. 《议定书》的地理范围和《议定书》规定的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范围：

(a) 《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

(b) 已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的数量；

(c) 及时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 (e) 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B. 国家一级执行核心程序和附件的情况

要点 2. 针对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根据《议定书》制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家管制框架）：

- (a) 为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定了法律和条例和/或行政措施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根据《议定书》，已就越境转移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通过了国内管制框架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指定了国家当局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但并未制定相关法律和条例法规管理为有意引进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缔约方的数量；
- (e)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内管制框架方面的区域趋势。

要点 3. 关于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内管制框架）是可操作的且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 (a) 制定了用于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申请的国内体制和行政（决策）安排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拥有可用于运作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预算拨款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有长期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申请）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处理过事先知情同意申请并已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 (e) 操作和运作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区域趋势。

要点 4. 为与越境转移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决策制定了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 (a) 已就越境转移可能涉及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入市场）做出最后决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专门针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制定了决策程序的缔约方的数量。

要点 5. 制定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 (a) 制定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进行了风险评估并以此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进程一部分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成立了咨询委员会或制定了其他安排以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工作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概述的决定的数量；
- (e) 具备了进行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国家能力的缔约方的数量；
- (f) 报告称使用过《议定书》附件三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有关风险评估的任何其他指南的缔约方的数量；
- (g) 与风险评估能力有关的区域趋势。

要点 6. 制定了可用以确立适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措施和进行监测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 (a) 已授权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且已制定要求和/或程序并加以执行以规范、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所确定风险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有能力发现和鉴别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与风险管理能力有关的区域趋势。

要点 7. 制定了可用以查明和处理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 (a) 制定了旨在预防和惩治非法越境转移行为的国内措施（包括通过规范过境和封闭使用）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报告已收到消息称有人以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为来源地或目的地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有能力查明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如人员和技术能力）的缔约方的数量。

要点 8. 制定了可用以预防、查明和处理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包括通报程序和应急措施：

- (a) 已根据第 17 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其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联络点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建立了机制以便向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通报实际的或可能发生的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事件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已查明的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的数量；
- (d) 建立了机制以便查明和确定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数量；

要点 9. 针对《议定书》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制定了相关要求并加以执行：

(a) 依照《议定书》第 18 条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随后做出的相关决定制定了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 (一) 封闭使用；
- (二) 有意引入环境；
- (三) 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要点 10. 制定了可用以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必要信息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a) 针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信息的问题进行了职责分配的缔约方的数量；

(b) 制定了各种制度以管理执行《议定书》所需生物安全信息的缔约方的数量。

要点 11. 正在落实各项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程序和措施：

(a) 开展了提高公众意识方案或活动的缔约方的数量；

(b) 允许公众在某种程度上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进程的缔约方的数量。

C. 国际一级的程序和机制

要点 1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正在有效执行：

(a) 提供或收到的用以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数量，以及这些资金的影响；

(b) 寻求援助以便能够使用专家名册所列专家的缔约方的数量以及实际获得此种援助的缔约方的数量；

(c) 报告利用当地专门知识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工作及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缔约方的数量。

要点 13. 履约委员会得以运作：

(a) 缔约方就其自身履行《议定书》各项义务的情况向履约委员会提出问题；

(b) 履约委员会制定了决策议事规则。

要点 14.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操作、可访问：

(a) 定期、例如至少一个月一次，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和其他使用者的数量；

(b) 报告了在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时遇到的各种困难的缔约方的数量；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载信息的可靠和更新程度。

D.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顾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要点 15. 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背景，考虑开展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工作。

BS-V/1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时期的战略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BS-IV/15 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提交关于议定书战略计划的呈件并要求执行秘书提出战略计划供本次会议审议，

表示注意到各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的呈件；以及根据主席团的准则旨在为促进《战略计划》的制定而开展的磋商进程；

1. 通过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本决定附件一）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本决定附件二）；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

(a) 审查并酌情与《议定书》执行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合并；以及

(b) 调拨所需的充足人力和金融资源，以加速《战略计划》的执行；

3. 敦促缔约方利用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全面、及时提交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用，帮助制定评估《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的基准；

4. 决定进行《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估：

(a) 在其通过五年后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次期间进行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时进行；

(b) 使用需要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次期间提出的评价准则。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一、 情况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通过，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中期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

2. 自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以来的六年间，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很多重要成果。自《议定书》生效以来，缔约方数量增加了 100 多个。大会通过了许多决定，以促进《议定书》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全面运作。100 多个国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得到了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他们为发展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和管理框架所做的努力。

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数量在过去几年间也有所增加。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有助于指导《议定书》的执行。中期工作方案即将在本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后期满。

4. 缔约方建立了一个进程，以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查。一方面发起了评估和审查进程，另一方面完成了中期工作方案，这都为缔约方以战略计划和相应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形式从长远发展角度审议《议定书》创造了一次机会。鉴于决心在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之后采取行动，这也呼应了修订和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持续进程。

5. 《议定书》在执行方面仍面临许多重大挑战。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仍然需要提供额外指导并在许多领域阐明程序和进程，如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情事（第 34 条）、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第 16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以及能力建设（第 22 条）。成功执行计划活动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提供充足的金融资源，包括替代供资机制和技术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上述资源。

6. 本战略计划及其多年期工作方案（附件二）是根据缔约方的呈件、第一次国家报告分析、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前四次会议连续做出的决定，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一般讨论及其提出的意见编写的。本战略计划也考虑到在编制、执行和修订《公约战略计划》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二、 战略计划：解释和监测

7. 《战略计划》由设想、任务和五项战略目标组成。每项战略目标都有一些预期影响、业务目标、成果和指标。已经制定了战略目标，并根据每项目标对充分执行《议定书》的贡献大小确定其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评估和审查进程确定的执行程度有限。五项战略目标下的重点领域按其优先次序如下：1. 便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安全系统以执行《议定书》；2. 能力建设；3. 遵守和审查；4. 信息共享；5. 外联和合作。

8. 设想和任务是未来理想状态的总体说明和《战略计划》长期努力实现的目的，而五项战略目标阐明了如果想在计划的十年期限内实现设想和完成任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另外，《战略计划》以一种逻辑框架形式编制，以便于查阅：

- (a) 各项战略目标有许多预期影响，如果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则会产生影响；
- (b) 业务目标包括为产生这些影响需要采取的行动；
- (c) 成果是如果业务目标得以实现可以看到的成果，成果集合在一起，将带来战略目标影响；以及
- (d) 指标是通过衡量成果监测和评估《战略计划》的工具。

9. 《战略计划》利益攸关方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计划》中描述的问题、行动或活动。一些行动将由各缔约方或其他政府或秘书处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完成或由上述各方共同完成。

10. 《战略计划》的要点应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内容来解释。对于《战略计划》的解释和理解都应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背景和范围内进行。

11. 本战略计划将通过《议定书》十年期工作方案加以落实，得到两年期工作计划的支持。必要时，多年期工作方案将不时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是：(一) 在落实《议定书》各项要求时积累的经验；和 (二) 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的规定，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的结果。中期评估将在《战略计划》通过五年之后进行。评估过程将使用《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来评估战略目标实现的程度。将主要从现有的相关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源中提取信息，生成所需数据以进行分析。评估将涉及《战略计划》的有效性，并使得各缔约方适应《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新出现的趋势。需要为这一进程拨付充足的资源。

三、 设想

12. 在制定《战略计划》时做出了许多设想。首先，设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通过许多决定，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方法；确认和编制文件；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社会经济因素和决策。还设想：

(a) 缔约方和次区域组织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的规则和程序纳入其国家或区域框架；

(b) 将及时增订、商定和执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c) 缔约方将及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和所需信息，如现行法律和法规，以及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d) 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也注意到在《战略计划》有效期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上列报的两年期详细预算对于有效执行《战略计划》很关键。

13. 还有一项设想是《议定书》执行情况基线和全球指标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进程结束后确立，以勾画出一幅全球图景。已经起草了各项指标，起草方式将便利根据该基线衡量进展情况。

四、 支持执行《战略计划》需要人力资源

14. 执行《战略计划》需要追加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支持国家一级的相关活动以及预期由秘书处进行的活动。

15. 认识到缔约方在现有财务机制下取得资金将面临挑战，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取得可用的资金。在这方面，请全球环境基金以便利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合格的缔约方，并监测迅速提供这些资金的可行性。也请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关于能力建设的报告格式的部分提供它们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现有资金的经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内容

<p>设想 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使其免受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不利影响</p>				
<p>使命 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和能力，确保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领域得到充分保护，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并且特别侧重于越境转移</p>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p>重点领域 1: 便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安全制度以执行《议定书》 制定其他必要的工具和指导，以使《议定书》充分运作</p>	<p>缔约方充分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提高缔约方在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总体目标方面的绩效</p>	<p>1.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制定能够运作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以便执行《议定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的决定以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既定管制和行政规则为基础 • 将生物安全问题和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纳入相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批准《议定书》后 6 年内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立法和执行准则的缔约方特别是来源中心数量 • 制定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封闭使用和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处理通知和进口批准申请所需行政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依照议定书第 8 条或适当国内立法收到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或适当国内立法作出进口决定的缔约方百分比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p>1.2 协调和支助</p> <p>制定发展生物安全系统的有效机制，同时进行必要的协调、供资和监测支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能力建设需要的理解有了改善 ●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确定了协调方法和有效机制 ● 缔约方拥有充足且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能使其以统一且可持续的方式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 ● 每个缔约方都制定并执行了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 ● 现有的资源和机会得到平衡和更有效的利用 ● 缔约方与执行或资助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努力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得到改善 ●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本国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培训和机构需要并且在加入/批准《议定书》后三年内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缔约方数量 ● 为执行《议定书》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制定了处理生物安全问题工作人员和生物安全专业人员长期培训的培训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制定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国家协调机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的新增和追加财政资源数量 ● 拥有可预测的可靠供资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量 ● 报告其能力建设需求已得到满足的缔约方数量 ● 报告涉及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的合作安排的数量
		<p>1.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p> <p>根据缔约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共同方法，进一步开发和支持采用科学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包括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指导 ● 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酌情确定和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共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文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它们本国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评估通知者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 ● 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依照议定书进行实际风险评估的缔约方百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分比
		<p>1.4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p> <p>制定确认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和指导模式，同时也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制定各种模式 缔约方能够确认、评估和监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 缔约方制定并提供了关于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指导，同时也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告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确认情况的报告数量 有能力确认、评估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缔约方数目
		<p>1.5 赔偿责任和补救</p> <p>通过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缔约方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在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前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生效 已经制定国家行政和法律框架纳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百分比
		<p>1.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p> <p>使缔约方能够落实《议定书》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和编写文件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封闭使用或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都按照《议定书》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要求通过随机文件做了标识 研发和提供了易于使用和可靠的查明私自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制定了编写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对旨在封闭使用和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制定了编写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拥有能够查明私自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工具的缔约方数目 使用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的技术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的现行准则 	制定的准则的缔约方数目
		1.7 社会经济因素 根据研究和交换资料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时可能考虑到的社会经济因素提供相关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同侪审查研究 缔约方酌情制定并使用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准则 缔约方酌情适用社会经济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在审议改性活生物体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时进行和使用的同侪审查研究文件的数目 报告了将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所采用办法的缔约方数量 报告了其在做出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决定时将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的缔约方数量 使用社会经济因素准则的缔约方数量
		1.8 过境、封闭使用、意外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制定工具和指南，以便利执行《议定书》中关于过境、封闭使用、无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能够管理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制定了指南，以协助缔约方检测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对无意释放改性活生物体采取对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管理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措施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制定了封闭使用措施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使用指南以检测改性活生物体无意释放事件发生并且能够采取适当对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重点领域 2:	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安全性得到增强	2.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进一步支持国家监管和行政系统的制定和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得到制定和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实施中的监管框架的缔约方数量 具有运作中的行政安排的缔约方数量
能力建设	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制定了有效、高效的管制、行政和监测框架	2.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使缔约方能够评估、适用、分享和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基于管制、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能力的本地科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了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所需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并且制定了行政机制 缔约方制定和使用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评估总结报告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性活生物体决定数量的比率 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风险评估总结报告的数量 在风险评估以及监测、管理和控制改性活
2. 进一步发展和增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p>制定了必要的机制，以使缔约方能够进行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p> <p>决策更加透明且更加迅捷</p> <p>充分利用信息交换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建立用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基础设施和行政机制 	<p>生物体方面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基础设施，包括用于监测、管理和控制的实验室的缔约方数量 使用编制培训材料和技术准则的缔约方数量 认为编制的培训材料和技术准则够用和有效的缔约方数量
2.3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p>发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边境官员能够强制落实《议定书》中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要求 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并配备了装备，能够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测和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过培训的海关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人数 建立了检测实验室或拥有进入此类实验室可靠途径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经过认证具有检测改性活生物体能力的国家和区域实验室数量 运作中的经过认证的实验室数量
2.4 赔偿责任和补救		<p>援助议定书缔约方努力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制定和适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确认或建立了体制机制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获得能力建设资助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数量 确认、修正或最近颁布了能够实现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国际规则和程序目标的国内行政或法律文书数量
2.5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p>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能力，以促进为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教育及参与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得到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指导和培训材料 缔约方有能力促进和便利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加入/批准《议定书》后六年内制定各种机制以确保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告知其公众现有的参与模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推出了国家网站和可搜索档案、国家资源中心或现有国家图书馆专区来存放生物安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做的努力		全教育材料的缔约方数量
		<p>2.6 信息共享</p> <p>确保所有确定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容易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用户进一步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信息 •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以轻易获得便利执行《议定书》的工具 • 利益攸关方，包括普通公众容易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数量 •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用户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访问流量
		<p>2.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p> <p>通过加强学术机构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作，促进生物安全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国际一级拥有可持续的、具有各种才能的生物安全专业人员人才库 •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得到改善 • 学术机构和相关组织之间信息和培训材料交换、工作人员和学生交流方案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区域分列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及方案的学术机构数量 • 提供生物安全培训材料和网上模块的数量
<p>重点领域 3:</p> <p>遵守和审查</p> <p>《议定书》得到遵守且具有效力</p>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	<p>3.1 遵守《议定书》</p> <p>加强实现遵守的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缔约方充分履行了其义务并定期监测其履行《议定书》下义务的情况 • 缔约方提交报告情况得到改善，包括提交完整而及时的国家报告 • 所有缔约方能够执行其管制框架和决定 • 为实现遵守分配了充足的财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确定并解决了其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缔约方数量 • 拥有已经核准的、执行《议定书》的实用性国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方数量 • 指定了所有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制定了处理申请制度，包括事先知情同意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问题委员会能够透彻地审查缔约方履行义务情况并提出适当措施 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支助性作用得到改善 	的缔约方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了所有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制定了监测和执行制度的缔约方数量 在早期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国家报告数量 能够取得财政资源落实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数量
		3.2 评估和审查 提高《议定书》的效力，包括通过定期评估和审查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议定书》，包括程序和附件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 如果现代生物技术的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或者为了顺应执行挑战，《议定书》，包括其程序和附件得到了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的评估报告数量和公布的审查数量 修改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以按照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案》应对新挑战的缔约方数量
重点领域 4: 信息共享 加强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在开发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具有透明度 更加遵守国家和国际要求 知情决策 提高了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	4.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效力 提高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从该中心检索的信息数量和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被视为最具权威性的生物安全信息储存库 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准确、完整、及时 许多国家提交并检索信息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时共享风险评估报告 获得与生物安全有关的资源和经验更加方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评估总结报告对改性活生物体决定数量的比率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存放的出版物数量 用户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访问流量 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查询次数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拥有联络点的国家数量 颁布了生物安全法律和/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管理条例的国家/区域数量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事先知情同意/国内决定数量 要求提高信息准确、完整或及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使用者数量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4.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网上讨论和会议的工具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成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充分运作且有效的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工具使各国得到更好的装备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包容、透明和公平原则得到连贯执行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议定书》的讨论和谈判过程得到促进 不同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区域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意识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平台完成的网上讨论和实时会议的数量 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上讨论和实时会议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网上讨论和会议的参加人数及其多样性和背景 旨在提高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透明度、包容性和公平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
		4.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外的信息共享 通过其他信息交流机制增加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区域、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会议上共享信息 用于共享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不同模式和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生物安全组织的活动次数 共享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出版物数量
重点领域 5: 外联和合作 扩大《议定书》的影响范围并促进合作	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政治支持得到增加 相关组织、公约和倡议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和与其协作得到增加	5.1 批准《议定书》 《议定书》得到全球承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5.2 合作 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其他公约和组织秘书处建立正式关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世贸组织动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在共同活动中得到体现的其他公约建立关系的数量

战略目标	预期影响	业务目标	结果	指标
			卫生检疫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5.3 宣传和外联 提高《议定书》的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议定书》外联服务得到加强 • 所有缔约方都制定并执行了教育和宣传战略 • 当地和国际媒体定期报道生物安全问题和议定书活动 • 《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生物安全方面的其他协定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生物安全的国家意识和外联方案数量 • 在通过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后三年内制定了关于生物安全的国家宣传战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推出公众可以进入且可以搜索的国家生物安全网站，包括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拥有公众可以获取和利用的生物安全及《议定书》宣传和材料的教育材料的缔约方数量，包括这些材料的多样性

附件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12-2016 年时期的工作方案

1. 常设项目:

- (a)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b)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 (c) 秘书处关于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的明确服务的费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d) 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审议;
- (e)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特别考虑以下项目:

2.1 在第六次会议上:

- (a) 监测和报告 (第 33 条; 第 BS-I/9 号决定第 5 段)

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 以评估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 (b) 评估和审查 (第 35 条, 业务目标 3.2)

审议《议定书》效力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报告, 包括评估其程序和附件。

- (c)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第 BS-III/3 号决定的第 6、第 13、第 15 和第 17 段; 第 BS-IV/4 号决定第 10 段; 第 BS-V/3 号决定第 19 段; 以及重点领域 2)

在主要顾及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的对立专家评价的情况下, 对最新行动计划进行全面的审查;

评价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和协调机制的运作情况。

- (d)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第 18.2 条(b)和(c)款; 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7 段; 第 BS-IV/8 号决定第 2 段; 以及业务目标 1.6 和 2.3)

审查和评估《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标识和编制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 (e)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第 18 条第 3 款; 第 BS-V/9 号决定第 1(d)段)

审议关于同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有关的现有标准、办法和指导的信息的分析。

- (f) 社会-经济因素 (第 BS-IV/16 号决定第 5 段; 第 BS-V/3 号决定第 21-31 段; 以及业务目标 1.7)

审议在就改性活生物体进口作决定时可能考虑到的社会-经济因素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 (g) 通知要求 (第 8 条; 第 BS-IV/18 号决定第 2 段)

审查国家落实改性活生物体通知要求的情况。

(h)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BS-V/12 号决定第四节和附件；业务目标 1.3）

审查缔约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方面的培训、制定和支持采用科学工具情况，同时特别提及风险管理战略；

审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接受环境问题逐案开展的风险评估的综合呈件，这些评估可能有助于缔约方识别可能不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良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以及识别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

审查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i)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1.5）

审议《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情况。

(j) 无意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业务目标 1.8）

审议拟定能够便利对无意的越境转移作出适当应对的工具和准则以及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应急措施。

2.2 在第七次会议上：

(a)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业务目标 1.3 和 2.2）及查明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第 16(5)条和业务目标 1.4）

审议确认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

(b)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2(a)款；第 V/8 号决定、业务目标 1.6 和 2.3）

审议执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BS-V/8 号决定所积累经验的进一步信息的呈件，包括关于执行上述决定时遇到的障碍以及执行上述决定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

审查为便利落实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要求所做的能力建设努力。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第 6(2)条；业务目标 1.8）

审议执行能够有助于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的规定的工具和指南的情况。

(d) 能力建设（业务目标 2.1、2.2 和 2.5）

审查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总体方面，包括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其所涉公众意识和参与的问题。

(e) 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业务目标 4.1 和 4.2）

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整体运作情况，包括用户获得和检索信息的情况。

(f)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1.5 和 2.4）

审议《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g)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第 BS-V/14 号决定第 8 段）

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

2.3 在第八次会议上：

(a) 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第 6(1)条；第 BS-V/10 号决定；业务目标 1.8）

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有关的《议定书》规定或缔约方的任何决定的执行情况。

(b) 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第 BS-V/15 号决定；业务目标 3.2）

评估《议定书》的成效，包括通在进行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同时开展定期评估和审查进程。

(c)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第 BS-I/9 号决定第 5 段；第 BS-V/14 号决定；业务目标 3.1 和 3.2）

审查监测和报告进程，将其作为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项主要内容。

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以评价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d)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2.4）

审查是否需要指导或帮助缔约方努力制定和适用《补充议定书》和/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规则和程序。

(e)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业务目标 2.5；第 BS-V/13 号决定第 4 段）

参照积累的经验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BS-V/17.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敬意

我们出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与会代表，

应日本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名古屋 举行了会议，

深为赞赏 日本政府、爱知县、名古屋市及其人民为会议所作出出色安排和给予与会代表的礼遇及热情款待，

衷心感谢 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慷慨大方和为本次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
